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望软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于2022年2月17日签订《关于成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国产BIM（建筑信息模型）产品开发和软件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94.3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06567U
法定代表人：杜玉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083）
控股股东：杜玉林（持有中望软件35.51%股权）、李红（持有中望软件6.39%股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目前，中望软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中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地址为准）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4、经营范围：长期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中国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缴付
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合资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占比. Rows for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d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东认缴出资总额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全部缴付并在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2、业务经营
2.1合资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为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
2.2双方同意，双方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向合资公司投入开展BIM（建筑信息模型）软

件研发与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金（按各自持股比例）、人力、知识产权等一切合理资源。
2.3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中望软件有权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负责合资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管理；华阳国际有权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总监、财务总监、负责合资公司的产品规划和财务管理。
2.4中望软件承诺：于合资公司设立后30日内，授权合资公司使用“悟空3D内核建模技术”，并保证其能实施BIM软件开发之目的；
华阳国际承诺：于合资公司设立后30日内，向合资公司全面开放“建筑行业应用场景与经验”，并授权使用于已开发的应用程序内，并保持其能实施BIM软件开发之目的。

3、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3.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名。中望软件提名2名，华阳国际提名1名。董事长1名，由中望软件提名的董事作为候选人，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中望软件委派人员担任。
3.3合资公司应设立管理团队，设总经理、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为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的管理团队应由总经理领导。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

4、违约责任
4.1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一方原因（如未履行相关义务等）导致合资公司未能成功设立的，则另一方应承担合资公司设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导致他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4.2任何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力而不履行本协议或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对方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承担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4.3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行为并不构成该方终止本协议和/或对以后的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4.4如一方未能按时足额缴出资款，自约定出资之日起满30天后，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直至交款完毕。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资公司，依托中望软件在工业软件研发领域的优势，与华阳国际在建筑设计行业丰富的应用场景及应用软件研发的经验，共同开展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
2、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公司BIM应用软件的商业化进程，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科技转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1,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风控投入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应对对和把控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6,806,300股；董事张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2,900股；董事张建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5,800股；副总经理邵安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100股。

上述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事项已于其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协议转让事项旨在为公司引入优质投资者作为投资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变动数量为4,020,04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 Rows for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股份, 总股本.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即2021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53,040股，公司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5%，即未超过913,26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事项、合作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尚未明确具体的权利和义务、投资金额、违约责任等事项。相关合作的具体事项需在双方签订正式合资（合作）协议或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涉及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具体投资时间、出资方式、注册地址、经营安排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投资金额尚待进一步明确，对公司资产状况及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一、天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徐德军
4、注册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21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开发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池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控制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方式
本协议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列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上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产业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产业整合与资源共享，本着专业分工、产研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有关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暨新能源HJT异质结组件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本着开放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的各自优势，通过设立太阳能HJT异质结组件合资公司，共同推动太阳能HJT异质结组件及终端系统集成的产业化工作。
（三）主要内容
双方主要的合作内容包括：
1、合资设立太阳能HJT异质结组件公司
甲、乙双方拟按照30%、20%的股权比例，合资设立太阳能HJT异质结组件公司（以下

简称“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和拓展太阳能HJT异质结组件上下游应用市场。合资公司的具体投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安排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合作经营
1、甲方负责合资公司的全面管理，并为合资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障。
2、乙方负责为合资公司提供持续供应太阳能HJT异质结组件生产的技术、工艺及管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项目建设技术工艺、设计、投资概算审查与论证及生产方面的技术支持、提供生产管理支持等；同时，根据合资公司未来的销售需求，乙方应以协助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异质结组件进行对外销售。
（五）合资公司设立及运营后，乙方承诺优先保证对合资公司HJT异质结电池片的产品供应，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化价格原则，按月计价。
3、董事会及管理层面
合资公司正式成立后，鉴于甲方是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为合资公司的参股股东，公司的管理在符合双方股东权益的情况下，遵循控股股东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控股股东委派或提名，其他高管人员安排在合资协议中另行约定。公司设董事会，确保控股股东委派1名董事，具体经营管理事项以双方的合作协议和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为准。
（四）合作机制
1、工作机制
为推进此次合资事宜尽快落实，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筹备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项目的筹备、设立和建设工作。
2、工作机制
合资公司筹备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关键问题，协调解决具体问题，负责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双方高层定期会晤或工作小组的定期会晤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积极推进合作项目实施进度，并制定“工作推进计划表”等。
（五）其他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为双方有意开展合作的意向文本，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框架内所涉及的具体的项目业务，应单独签订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文件予以具体执行项目和业务，双方就具体项目和业务签订的法律效力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双方就具体项目和业务签订的法律效力文件为准。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和意向性约定，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合作项目如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按照履行有关法定程序。
2、如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资（合作）协议后，如有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合资（合作）协议为准。
3、双方应于签订本协议后尽快落实具体合作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协议的实施，契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如合作事项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增量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投资金额尚待进一步明确，对公司资产状况及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合作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尚未明确具体的权利和义务、投资金额、违约责任等事项。相关合作的具体事项需在双方签订正式合资（合作）协议或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本协议涉及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具体投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安排等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开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限售期为18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2022年3月1日。
2020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9号）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86,700股，并于2020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为15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为210,68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268,4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398,23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161,802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3月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3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尚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被认定出现财务危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进行调整或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发行价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

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本公司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如有）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承诺的内容；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关于本次限售股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禁止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000,000股，限售期为18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Rows for 北京首钢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冶天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备注. Rows for 1, 2, 合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南甬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邵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沈国英列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梁嵩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1、2、3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张子夜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知情人类型,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Rows for 1, 2.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制订、讨论过程中，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布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买卖股票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观前路100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友志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旭日 王倩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